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 ITALIA HOLDINGS LIMITED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0)

於2021年3月1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5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2021年3月1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動議：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駿寶有限公司與永佑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24日內容有關收購相當於Dakota RE II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7.49%之若干股份（「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4,399,963,357 (100.00%)	0 (0.00%)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簽署、簽立及交付(包括於適用時加蓋印鑑)彼認為屬必要、合適、權宜或適當之一切有關文件及契約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進行或授權進行一切有關行為、事項及事宜，以執行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與收購事項有關及／或相關之所有其他事宜及／或使其生效，包括但不限於批准任何變更、修訂或授出與其有關的豁免(董事認為對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重要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普通決議案的全文已載於日期為2021年2月25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以上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提呈之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292,515,390股普通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或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份總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全悉及所信，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i)賣方持有227,4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30%；及(ii)賣方之唯一股東張先生持有NC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NCS則持有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8%。因此，賣方及其聯繫人(包括NCS)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並已經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之股份數目為5,061,035,39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5.63%。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全悉及所信，(i)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及(i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莊天龍

香港，2021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莊天龍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林志仁先生、黃瑞璿先生及伍兆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啟銓先生、李忠良先生及杜振偉先生。

* 僅供識別